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劉政絃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103,826元,及其中98,551元自民國115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(以下同)105年5月11日、113年8月12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,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,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,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,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,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)。截至民國115年1月4日止,帳款尚餘新臺幣(以下同)103,826元,及其中本金98,551元未按期繳付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1月4日止,帳款尚餘103,826元及其中本金98,551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,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,狀請 鈞院鑒核,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,迅對債

01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釋明文件：證據清  
02 單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 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